

证券代码：839063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2019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5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2019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少数股东发生的借款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利率适当小幅上浮，免去了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繁琐手续，而且还免去提供保证金或抵押物作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借款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郑峰、叶显根

2019年8月20日